

MANUAL
宣传手册
PROPAGANDIST

**防范非法集资
金融诈骗**

威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JANUARY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FEBRUARY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MARCH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APRIL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MAY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JUNE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JULY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AUGUST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SEPTEMBER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OCTOBER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NOVEMBER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DECEMBER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目 录

● 投资类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	1
● 防范消费返利式非法集资 小心高收益建在泡沫上	3
● 擦亮眼睛认清 P2P 领域涉非法集资	
天上会掉“馅饼”吗?	10
● 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	16
● 警惕! 打着“养老”旗号的非法集资	
小心养老变“坑老”	21
● 谨防“虚拟货币”“区块链”等名义的非法集资	
准确认识代币融资的本质属性	27
● 捂紧“钱袋子”谨防电信诈骗	34
● 友情提示	42

投资类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

金融企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金融机构或组织除办理营业执照外，还需要申请办理业务许可证或进行备案；一般工商注册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近年来，一些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信息咨询、网络借贷等机构，打着养老项目、消费返利、教育培训、股权投资等旗号，虚构项目、借钱放贷、以钱炒钱，行非法吸收资金之实。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便关门停业、携款“跑路”，与人往往损失惨重，有的甚至血本无归、倾家荡产。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在此，郑重提醒广大社会公众：“保本高收益”、“低投入高收益”是忽悠，售后“返租、返利、返本”是噱头，“借债投资”是幻想；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高利息伴随高风险，你贪人家的利息，人家图你的本金。“凡是收益率超过6%就要打问号，超过8%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按现行法律规定，投资类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注册时无门槛、无实缴注册资本要求。投资公司在登记注册时，只需根据自身意向，列出投资范围，由登记注册管理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审核后，即可注册。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一旦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则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进行处置。

案件回顾：某投资管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无相关部门批准情况下，公开招募业务人员，通过广播、电视等宣传手段面向社会公开宣传，并先后在乡镇设置分公司，以高息为诱饵，引诱社会不特定人员与公司签订委托投资中介服务合同，出具委托投资理财凭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群众454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688万元。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并移送起诉至人民法院。



慧眼识骗：本案犯罪手法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

一是以投资公司的身份为掩护，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违规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欺骗不了解情况的人民群众，犯罪行为具有隐蔽性。二是以承诺给予高息回报为诱饵，诱惑群众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案件警示：

当前投资类公司是非法集资重灾区，一些犯罪分子为实施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行为，不惜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渠道进行宣传包装，迷惑性、欺骗性更强。

广大群众在作出投资理财决定前要谨记三点：



一是不但要查看投资类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还要查看是否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许可，并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查证核实。

二是不要盲目相信投资类公司造势宣传，警惕其拉大旗作虎皮。

三是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因为高利息意味着高风险，风险由投资者自担，贪图高利息有可能导致血本无归。

防范消费返利式非法集资 小心高收益建在泡沫上

一些第三方平台打着“创业”“创新”的旗号，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你消费我还钱”为噱头，承诺高额甚至全额返还消费款、加盟费等，吸引消费者、商家投入资金。此类“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资金运转难以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购物返利形式的非法集资有何特点？现实生活中，我们如何识别其套路？市处非办为您剖析购物返利形式非法集资的特点，并提醒市民提升防范意识。

案件回顾：某电子商务公司以消费返利 为名涉嫌非法集资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多地设立“零元购物超市”，以高出市场三到五倍的价格，对外销售各类商品及代金券、购物卡、加油卡等。消费者通过购物或缴纳注册金后注册成为超市会员，购物消费后，即可在一定



期限内得到超市返还全部购物款，同时，推荐其他客户购买还有推荐奖励。

此类消费全返利模式吸引很多中老年人参与，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共计向 100 余名群众吸收资金 100 多万元。目前，该公司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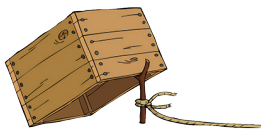
慧眼识骗：噱头套路迷人心

套路一：宣传全新的发展理念迷惑群众



很多该类公司向公众宣传“消费就是赚钱，花钱就是赚钱”的理念，宣称这是一种全新的消费投资方式，误导大家相信这种投资模式可以取得高额回报。

套路二：获利平台向加盟商承诺高额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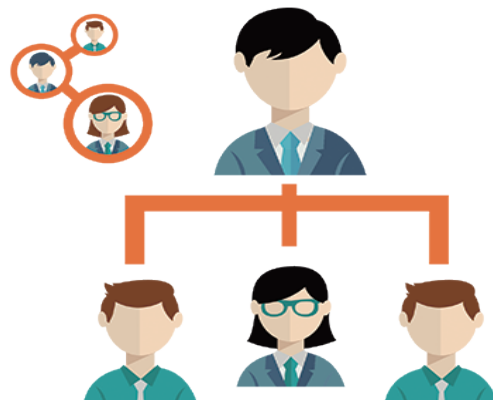
引诱商家投资加盟该平台，平台靠加盟费、广告费获得大量投资款。同时，以高出商品价格的 3-5 倍销售给会员，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全额返还。

套路三：默许或鼓励虚假交易



为了追求投资收益，误导或默许消费者和加盟商家刷空单，实际并未有购买商品的真实交易。

套路四：老会员发展新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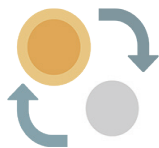


平台无实体经济作为收益支撑，返利资金不是来源于经营本身，而是要求会员引诱他人继续发展其他人加入，在邀请和被邀请者之间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发展下线人员数量和消费金额作为上线人员计酬依据。整个群体结构呈金字塔型的传销模式。

见招拆招：遇高利要多思 查漏洞要谨慎

“消费返利”活动向公众画了一个充满诱惑的大饼，但其运营模式存在很多风险隐患。

其一，高额返利难以实现



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

其二，资金安全无法保障



一些平台通过线上、线下途径，以“预付消费”“充值”等方式吸收公众和商家资金，大量资金由平台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其三，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



一些平台虚构盈利前景、承诺高额回报，授意或默许会员、加盟商虚构商品交易，直接向平台缴纳一定比例费用，谋取高额返利，平台则通过此方式达到快速吸收公众资金的目的。

其四，部分平台采用传销的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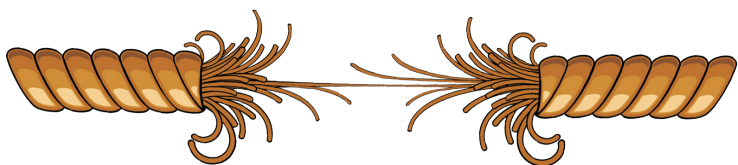


以所谓“动态收益”为诱饵，要求加入者缴纳入门费并“拉人头”发展人员加入，靠发展下线获取提成。平台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行为的特征。

牢记警示：警惕消费返现危害 通过正当途径投资

2012年8月、2018年4月，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银保监会等部委两次联合发布风险提示：“部分网站、平台以高额返利或回报为诱饵，按层级发展会员、代理商、加盟商加入，收取巨额佣金，获取非法利益；一些会员、加盟商、代理商受高额返利诱惑，投入大量资金，虚构商品交易，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从中牟利。此类企业夸大或虚构运营模

式的盈利前景，在实际经营收入及利润无法支撑的情况下，通过发展人员和非法吸收资金维持运转，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损害正规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形象，已涉嫌传销或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



市处非办提醒您，该类消费返利模式的本质与庞氏骗局极其相似。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参与传销属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作人员提醒市民，投资一个企业，其业务的合法真实性和收益的合理性，才是投资者考量的根本因素。



广大市民要认清此类消费模式的危害性，对企业、项目、商品或理财产品的投资一定要基于理性的判断。天上不会掉馅饼，切记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投资收益，坚决远离非法集资。同时，对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擦亮眼睛认清 P2P 领域涉非法集资 天上会掉“馅饼”吗？

2019 年 6 月 26 日，市处非办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e 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的通告。

究竟是什么样的“馅饼”致使全国范围内有如此众多受害人？遇到 P2P 非法集资，我们该如何辨别以防受骗？上当后该如何最大程度减轻损失？市处非办工作人员针对“e 租宝”案件，为市民防范 P2P 非法集资提供参考意见。

案件回顾：“e 租宝”非法集资 760 亿元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犯罪嫌疑人丁宁等人依托“e 租宝”等网络平台为核心组成的“钰诚系”

公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以承诺高额利息、保本保息为诱饵，通过在社会上公开宣传，虚构大量投资项目的手段，向不特定公众实际吸收资金约 760 亿元，涉及投资人约 115 万名。



2017 年 9 月，该案 26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宣判，主犯丁宁被判无期徒刑，处罚金 1 亿元。

慧眼识骗：非法集资走的是啥套路？

套路一：平台设立资金池



部分 P2P 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人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产生资金池。

此类模式下，平台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套路二：不合格借款人导致的非法集资风险

部分 P2P 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



息，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有的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以高利贷放出赚取利差。这些借款人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 P2P 平台可能构成共犯。

套路三：线上庞氏骗局



部分 P2P 平台直接发布自己的项目信息进行自融，或者发布虚假高利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营造投资者赚钱假象，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后用于自己生产经营，甚至直接卷款潜逃。此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

见招拆招：自觉做到“三看、三思、三不要”

非法集资的根本特征：

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
有承诺给出资人还本付息的行为
广大市民在投资理财时，
应当做到“三看、三思、三不要”



三看

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关键要看所开展业务是否在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允许之内；

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书，理财产品是否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只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金融监管部门批文，是不能销售理财产品的；

资金投向领域是否安全可靠。



三思

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二思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三不要

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
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专家”推荐；
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牢记警示：记住 4 条红线 选择正规渠道投资

网络借贷平台必须坚守 4 条红线



平台的中介性质
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
不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
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但凡网络借贷平台出现 4 条红线中的任一点，市民都要立刻提高警惕是否为非法集资，不要盲目被高息所诱惑，而忘记了投资的风险。



当前，国家互联网金融整治进入验收收尾阶段，部分 P2P 网络借贷机构面临市场出清，部分 P2P 网络借贷机构“跑路”的风险逐步增加。目前尚无一家通过整治合规备案的平台。



作为广大群众，一定要了解网络借贷平台所必须坚守的 4 条红线。总之，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政府不买单。请大家积极了解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政策，不要相信竹篮子也能打一筐水的神话，选择正规渠道投资理财，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知识点：什么是 P2P



P2P 是英文 peer to peer lending（或 peer-to-peer）的缩写，意即个人对个人（伙伴对伙伴）。又称点对点网络借款，是一种将小额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一种民间小额借贷模式，属于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一种。简单来说，P2P 就是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网络信贷平台及相关理财行为、金融服务。

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近几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频频爆雷，私募基金募集端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事件数次出现在大众的视野。

案件回顾：以“私募基金”名义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011年4月至9月间，被告人桂某担任南京匹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亿公司）私募顾问、助理私募经理期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与他人共同在南京市秦淮区金銓巷9号华盈国际大厦，以匹亿公司和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代理销售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硕华公司）的“精煤1号”等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00万元。2014年6月10日桂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出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所得，并由公安机关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

 **案件评析：**被告人桂某与他人以代销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件警示：

1. 合法合规的私募基金应当至少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只能采用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资，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能超过200人；并且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也应当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但每个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都可能因不当的募



资行为，涉嫌私募创新型非法集资犯罪。

2. 私募基金只能采用非公开方式推介，如何判断其募集方式是否违规？



私募基金的核心特征是采用非公开方式推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

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资金募集方式是否公开是合法的私募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根本区别之一。结合目前实践中发生的案例，私募被认定成公开宣传推介常见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一是口口相传的宣传方式。“口口相传”是使用者对人直接传播、推介的方法，多层级、多范围的人与人之间相互推介基金产品，一般可以认定为公开宣传推介。

二是变形的公开路演。路演，是私募募资常采用的一种宣传推介方式，但是路演应当规避“公开性”，遵守两条红线：第一条是在路演的宣传过程中只能介绍“过往的”私募产品，禁止推介“准备募集”的私募产品；第二条是要满足两个特定条件，

即在特定的场所内针对特定的投资人进行宣传推介。

3. 合格投资者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除养老金、慈善基金等法定合格投资者外，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4. 合格投资者的人数限制是如何规定的？

有限责任公司型基金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50 人；股份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有限合伙型基金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50 人；契约型基金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为了规避限制，在私募募资的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投资人“拼单”的违规行为，即多人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以其中一人的名义作为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5. 私募基金承诺保本保收益可信吗？

私募基金投资本质上为风险投资，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人按照私募基金持有份额享受投资收益，而非固定收益。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约定保底条款。私募类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一般均涉及对收益做出承诺与保证，主要方式是按照固定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警惕！打着“养老”旗号的非法集资 小心养老变“坑老”

近年来，随着养老服务产业日益升温，一些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体“加盟投资”。也有人以销售保健、医疗产品名义，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等方式骗取信任，吸引投资。

案件回顾：以投资养老产业为诱饵涉嫌非法集资案

2017年6月，A市排查中发现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非法集资嫌疑。经立案侦查，该公司为在外省B市注册成立的某投资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该投资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子公司。

该公司通过发放传单、电话推销、召开推介会、组织旅游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老年人推介老年公寓、养老院项目。以“预付养老床位”“养老产业投资”“书画艺术品投资”为幌子，宣称“一万元



理财每月返一百，年收益率高达 11%”等，吸引老年人投资理财，短短 3 个月吸收资金已过亿元。

至案发，A 市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人，移送起诉 13 人，冻结涉案资金 100 余万元。

慧眼识骗：细数“坑老”套路，谨慎选择防上当



养老领域涉嫌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
主要有 4 种“套路”

以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吸收资金



个别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或者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以投资“养老项目”的名义吸收资金

个别机构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的名义，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以销售“养老公寓”的名义吸收资金

个别机构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等名义，或者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养老山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以销售“老年产品”等名义吸收资金

个别机构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要一“看”二“问”三“学”



中老年市民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学会抵制类似非法集资的“养老”情况。

一要“看”



看公司有无民政部门颁发的经营“养老业务”许可或备案书，有无向社会融资资质；一些机构打着养老的旗号，以销售养老产品或投资“养老公寓”“养老院”等名义吸收资金，并许以高额利息或代收返利向社会吸收资金。该类企业一般都不具备实施养老服务或提供养老产品的资格，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二要“问”



听听子女意见或咨询法律工作者，也可以向公安机关、人民银行、银保监以及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咨询，听取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要“学”

通过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学报刊书籍，认识集资类犯罪的严重危害性，识破非法集资者的欺骗伎俩，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增强识假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牢记警示：谨慎考察养老模式 陷入圈套后果自负

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剧，养老服务产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入住时，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不要入住，更不要投资。



根据相关规定，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一次性收取费用期限最高不得超过一年；伙食费、代办服务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据实结算。





在此，市处非办提醒广大市民，合法养老机构的目的在于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和优惠的服务价格；非法养老机构的目的，在于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群众资金。



请大家谨慎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用，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劝阻身边的亲属朋友，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若发现养老机构领域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向民政、公安部门举报。



谨防“虚拟货币”“区块链”等名义的非法集资 准确认识代币融资的本质属性

近期，借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宣传，虚拟货币炒作有所抬头，部分非法活动有死灰复燃迹象，如：国内部分地区一些企业以“区块链创新”的名义，在境内组织虚拟货币交易；以“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等为由，发行“xx币”、“xx链”等形式的虚拟货币，发布白皮书，虚构使用生态，募集资金或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资产；为注册在境外的 ICO 项目、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提供宣传、引流、代理买卖服务等。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

典型案例：某公司以网络发行“某某币” 为诱饵涉嫌非法集资案

2015年初，外籍人士张某伙同赵某、李某等人，成立了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专门从事在中国境内推广虚拟货币。张某等人



对外宣称他们所经营的“某某币”是由“比特币”发展而来的数字货币，具有极大的升值空间，并且号称是在某知名国际金融集团（以下简称“金融集团”）及其控股的十大互联网产业中用于企业集团内部结算、会员之间记账的方式。张某等人对外宣称，该数字货币可以流通，增值迅速，能让投资者实现“一夜暴富”的梦想；该数字货币项目对外运营资金筹集有两种方式，分别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均可以让投资者获得巨额利益。在利益的诱惑之下，张某等人以拉人头、分级提成的方式，不断发展下线，吸纳资金，涉案人数百余人，涉案金额600余万元。最终张某等人被警方抓获，并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罪名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作案手段：

一是瞒天过海，虚构公司实力



张某等人对外宣称，其成立的网络公司由某知名国际金融集团实际控制，该金融集团在新西兰注册，同时还对另外多家互联网公司控股。而且网

络公司主要经营“某某币”的“股权众筹”，声称要把“某某币”打造成互联网数字货币。经查，上述情况均不属实。

二是高利诱惑，欺骗公众投资

欺骗性宣扬“某某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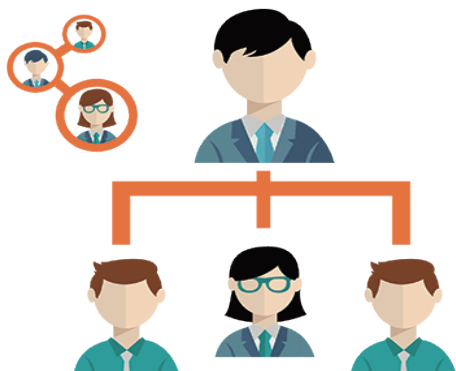
具有巨大的升值空间，诱惑他人投入巨额资金到其设立的网站。要成为“某某币”组织会员，必须在老会员的推荐下，缴纳不同级别的“门槛费”获得相应级别的“某某币”激活码，会员注册后不能退会，不能退款。该组织还以返利抽取提成的方式激励成员发展下线，吸收资金。每个层级往下发展一个用户最低可提取10%的收益，级别越高，提成越高，但是只能以数字货币激活码的方式获取收益。这样资金不断流入该组织的账户，货币激活码也不断增加。张某对外虚假宣传“某某币等同于人民币价格”，可在网络上流通，每天按万分之三增值，但实际上并不能流通，也无法交易。



三是层层返利，不断发展下线

张某等人以“股权众筹”为名欺骗投资者，

规定每位投资者可以发展 10 个下线，下线可以继续发展下线，共 19 代，每发展 1 个下线即可获得 2000 元回报，下线再发展下线，可以得到 1000 元回报，以此类推。如果投资者没发展下线，则投资一年之后可获得近两万人民币。



慧眼识骗：蓄意设计虚假货币 发展下线壮大规模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

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虚拟货币涉嫌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三种特征：

特征一：网络化、跨境化明显

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面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个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特征二：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

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大V“站台”宣传，以空投“糖果”等为诱惑，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

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 ICO、IFO、IEO 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 IMO 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特征三：存在多种违法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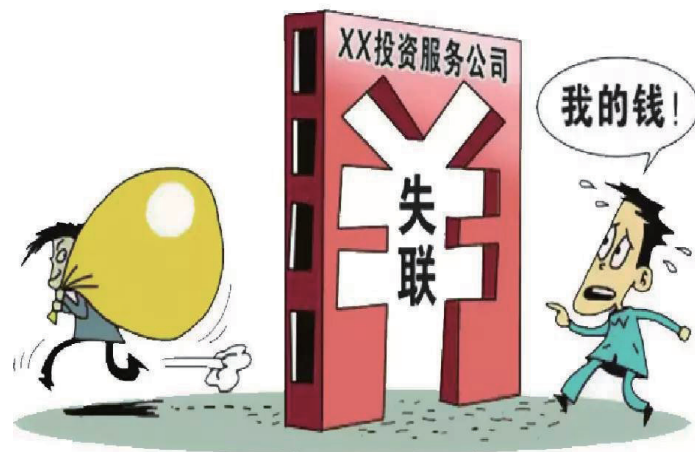
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牢记警示：拒绝所谓的高额回报的网络化虚拟货币一旦购买无法兑付

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暴涨让人们对于数字货币充满幻想，但实际上，真正有应用价值的、基于“区

块链”技术的数字货币只是极少数，大多数数字货币是毫无实际应用价值的陷阱。

为此国家五部委提示，此类活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实质是“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请广大公众理性看待区块链，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捂紧“钱袋子”谨防电信诈骗

生活中盯着我们“钱袋子”的诈骗分子不止涉及金融诈骗，电信诈骗也不容忽视。为此，市公安局民警特别将犯罪分子惯用的几类电信诈骗手法进行了总结，提醒市民提高警惕，遇到类似电信诈骗要及时拨打反诈热线 5192345，保护自己的“钱袋子”。

6 类典型案例，满满都是套路

1. 兼职刷单诈骗



慧眼识骗：不要被容易赚钱迷惑



犯罪分子通过网络或手机短信群发网络兼职刷信誉的广告，再利用 QQ 与受害人联系，告知受害人在购买商品后将返还其本金及佣金。

为了迷惑受骗市民，犯罪分子在首笔刷单后一定会立即返还给受害人，例如受害人支付了 100 元购买商品后确实会收到 105 元。



这样，取得受害人信任后，引诱其继续刷单。随后，以卡单或者系统故障为由，要求完成多个任务才能返还佣金和本金，在受害人有所警惕不打款后立即消失。

2. 冒充熟人诈骗



新的好友申请：“我是小丽，QQ被盗，重新通过下好友。”



系统提示：您已与小丽成为好友。



小丽：姐们儿！快借我5000块钱！我遇到点紧急情况，明儿还你！



系统提示：小丽已将您拉黑。

慧眼识骗：及时拨打电话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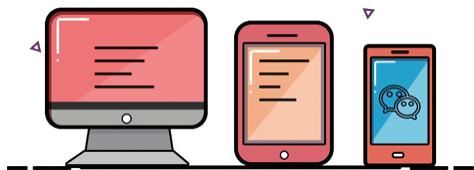


这类诈骗的犯罪分子往往会假称自己不方便接电话，切断与受害人的联系。其实该类型诈骗十分容易识破，只要受害人能及时拨打电话亲自核实，就能拆穿骗子的伎俩，但受害人往往是转完钱后才进行核实，钱款可能早已被转走。

3. 办理贷款或信用卡类诈骗

“无担保贷款！快速放款办卡！提升信用额度！详询 XXXXXX！”

慧眼识骗：办理信用卡也得守规矩



不法分子通过网页、微信群、QQ 群等渠道发布可以提升信用卡额度、信用卡套现、办理大额信用卡或办理大额低息贷款的信息，有的假冒银行发送

短信，拨打电话邀请持卡人提额，诱导持卡人按照其要求操作，骗取公民个人信息；有的以办理大额低息贷款为饵，通过收取受害人中介费、预付利息、保证金等方式实施诈骗。总之，他们瞄准的是那些急需用钱又对信用卡使用缺乏了解的人，精心杜撰剧本，受害人很容易就上当。

4. 冒充公检法诈骗



您好，这里是 XX 公安局，你是身份证号为 XXXXXX 的某某某吗？你涉嫌洗钱（拐卖儿童、信用卡透支等），现在请你马上换一张手机卡，找个宾馆开间房，按照我们的提示操作，不要告诉任何人！

慧眼识骗：多个心眼反复核实

骗取受害人信任

让受害人拨打 114 查询号码并发送链接，点开一看是最高法或者最高检的所谓“通缉令”，这时受害人可能就深信不疑了。





威慑、恐吓受害人

诈骗分子通常以受害人涉嫌洗钱、邮包藏毒、信用卡透支等违法犯罪，恐吓受害人，并让受害人登录指定网站查看虚假通缉令、逮捕证等法律文书。还会冒充公检法等机关工作人员轮番上阵，让受害人误以为自己真的被卷入刑事案件。



要求受害人转账

犯罪分子告知受害人如果要证明自己的清白，必须将资金打入他们所谓的安全账户，一旦转账后就再也联系不上。

5. 冒充客服退款诈骗



XX 客服：亲，在吗？您前几天购买的衣柜有质量问题，我们要为您办理退款，请您点击下面的链接，输入您的银行卡号，我们将为您办理退款。

慧眼识骗：要通过正规途径退款

第一步：诈骗分子通过某种途径，获取购物网站买家的信息；

第二步：诈骗分子联系买家称要退款；

第三步：让受害人进入借贷平台，并从中借款并将钱转入银行卡，通常受害人以为转入银行卡内的钱是“退款”；

第四步：声称操作失误，向受害人发送二维码或者网络连接，让买家扫描或点击网址进入，再将多打的钱转到指定账户，完成诈骗。

6. 网上投资类诈骗



您好，我是某理财公司的业务员，成为某 APP 会员，专业投资理财师一对一指导，让你坐在家就能赚钱

慧眼识骗：不要轻信投资高利

第一步，诈骗分子先以返利的方式诱骗受害人到假冒的 APP 软件上投资；

第二步，等受害人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后，诈骗分子会在软件后台操作受害人账户变更相应数额，

先期十天半个月的可能就能收益几千元钱，然后会继续欺骗受害人追加投资挣大钱；

第三步，受害人往往一旦投入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后，很短时间就会全部亏损，此时亏损的钱其实是被诈骗分子将资金取出。

见招拆招去除心中贪念 提高防范意识



民警提醒，不管诈骗手段怎么变，目的就是骗取钱财。只要市民彻底消除侥幸心理、去除心中贪念，就能有效预防案件发生。

防范电信诈骗市民要做到“三不要、一要”

三不要

对于来历不明的 APP 平台，不要开设账户；

对于不熟悉的领域，不要参与投资；

对于高回报的诱惑，不要盲目动心。

一要

如有投资需求，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到国家正规机构进行操作办理。

面对冒充公检法、冒充客服退款、网上办理贷款、网上冒充熟人等涉及到钱财的不明来电、短信、网站链接以及微信、QQ 留言等，市民千万不要轻举妄动，一定要反复核实，拿不准的拨打“5192345”反骗热线咨询，警方的反诈专员在线帮您辨真假、捂住“钱袋子”。

牢记警示：若被骗要固定好证据 及时报警



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多，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多渠道确认对方身份，防止被骗。

如果被骗，要第一时间固定通信记录、聊天记录、对方基本信息等犯罪证据，及时报案、及时止损。

同时要快速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或到银行柜台，看能否采取一些补救措施。

接着，立即拨打 110 或反诈热线 5192345，也可到就近报出所报案。切记报案时，要及时、准确向警方提供涉案银行卡的情况，如忘记要尽快到银行去查询，只有银行卡号准确无误，警方才能据此开展工作，尽最大努力争取帮受害群众挽回损失。

友情提示

2018 年 6 月，在第十届陆家嘴论坛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提及非法集资风险时强调：“收益率超过 6% 就要打问号，超过 8% 就很危险，10% 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2019 年 3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在“部长通道”上再次通过媒体发声，“这些年有很多金融乱象。许许多多都打着金融创新、科技创新的旗号，实际上是非法集资，这是非常有害的，对社会有害，对企业也没有好处，因为代价很高。要放弃“刚性兑付”幻想，如果听说保本高收益，这就要去报案。保本就不可能有高收益，这是欺诈。”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对非法放贷或涉嫌“套路贷”、“校园贷”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线索，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非法放贷“情节严重”的标准

以超过 36% 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非法放贷	特殊情形	个人	单位
非法放贷 数额	-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黑恶势力实施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2 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或者以超过 72% 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 10 次以上的	一般 160 万元以上	一般 800 万元以上
	黑恶势力实施上述行为的	一般 80 万元以上	一般 400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数额	-	8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上
	黑恶势力实施的	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一般 64 万元以上	一般 320 万元以上
非法放贷 对象	黑恶势力实施上述行为的	32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2 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或者以超过 72% 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 10 次以上的	50 人以上	150 人以上
	黑恶势力实施的	25 人以上	75 人以上
	2 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或者以超过 72% 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 10 次以上的	一般 40 人以上	一般 120 人以上
	黑恶势力实施上述行为的	一般 20 人以上	一般 60 人以上
	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以上情形构成非法经营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涉金融案件线索举报电话

威海市处非办举报电话：5277311

环翠区处非办举报电话：5224051

文登区处非办举报电话：3709866

荣成市处非办举报电话：7561275

乳山市处非办举报电话：6852366

经区处非办举报电话：5916275

高区处非办举报电话：3919757

临港处非办举报电话：5589010

南海新区处非办举报电话：8963780

网络举报方式

登录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提供”栏目

记事簿

记事簿

记事簿



威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